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陕泾河管发〔2025〕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泾河新城保护野生鸟类和专项打击 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三年行动方案》 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单位）：

《泾河新城保护野生鸟类和专项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三年行动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30日



泾河新城保护野生鸟类和专项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三年行动方案

为切实维护生物多样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面提升栖息地保护水平，按照《西安市全面保护野生鸟类和专项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三年行动方案》《西咸新区野生鸟类和专项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三年行动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西咸新区关于保护野生鸟类和专项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的总体部署，聚焦“捕、运、售、食、玩、宣”等关键环节，在全新城范围内扎实开展保护野生鸟类和专项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三年行动。坚持“打、防、管、控”并举，对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实施精准监管。同时，全面加强野生鸟类及其栖息地保护修复与管理，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做好泾河新城全域鸟类保护工作，为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西咸贡献坚实的泾河力量。

二、工作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把握一个定位、完成双重任务、压实三个责任、建立四项机制、坚持五个标准、运用六种手段”整体部署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立足属地监管核心职责。坚

持“全面清除存量风险与常态长效监管”并重，压实属地监管主责，协同督促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落实。聚焦城乡重点区域动态巡查，以“问题发现、快速响应、处置移交、收容救护”四项机制为核心抓手，综合运用精准管控、技术监测、宣教引导、激励示范等手段，全力构建“源头防控-过程阻断-末端惩治”全链条共治共管模式，筑牢野生鸟类保护属地防线。

三、工作任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重点打击整治涉及野生鸟类违法违规行为。

（一）强化栖息地源头巡护，压实属地网格监管

1. 加强重点区域管控。迅速摸清野生鸟类保护的各类资源要素，紧盯重点区域，运用人工巡查等方式，充分发挥各行业部门专干的作用，实现巡查排查全覆盖，遏制涉及野生鸟类违规行为，杜绝非法捕猎行为。

主体责任：生态集团、泾河集团、产发集团

监管责任：资源规划部、开发建设部

2. 加强城市空间区域管控。以新城公园绿地广场及遛鸟点为重点，落实权属单位管理责任，加强巡查排查，加大宣传力度，规范养鸟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处置违规行为，依法收缴违法违规宠养鸟类，引导群众合法、正规养鸟。

主体责任:泾河集团（城服公司）、产发集团（运营公司）

监管责任:开发建设部

（二）加强运输环节管理，落实货运物流查验制度

3. 加强运输环节全流程监管。要加强对运输企业客运场站客货运车辆运输环节的全过程、全链条闭环监管，针对鸟类及其制品的运输，完善运输物品信息登记及发货实名制制度，详细记录货物来源、去向、数量等信息，在收寄、装卸、运输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查验制度，一旦发现疑似情况，立即停止运输，暂扣并及时报告执法支队，由执法支队移交资源规划部、公安等部门鉴定处置。

主体责任:相关运输企业及管理单位

监管责任:执法支队

4. 严格交通关卡查验。由执法支队联系西咸交警五中队，严查交通要道及进出各枢纽等点位的运输车辆、私家车辆、长途客车、网约车。加大对新城内公路客运站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场所旅客行李和随身物品，以及道路货运站检查力度。严格野生鸟类运输相关手续办理，一体做好货物检查、手续查验、查封扣押等工作，坚决斩断非法运输链条。

主体责任:相关运输企业及管理单位

监管责任:执法支队

5. 规范寄递管理。要落实对寄递企业、快递驿站的日常检查，重点对查验人员配备、查验物品责任落实进行检查。在收寄过程

中，对于涉及野生鸟类及其制品的，要求寄件人提供详细清单和合法来源证明，对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收寄并及时报告执法支队，并由执法支队移交资源规划、公安等部门。

主体责任：寄递企业、快递驿站

监管责任：执法支队

（三）加强市场监管，落实售卖环节监管责任

6.严管各类城乡市场。强化对集贸市场、临时市场（含早市、夜市集中经营区、食品摊群点）的监管工作，常态化实施动态排查，及时更新台账。市场监管、执法支队部门要规范市场设置、明确经营范围，加强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对涉嫌违法的，由党群中心联系公安机关落实线索的核实和追责问责，并做好后续配合等工作。

主体责任：崇文市场管理所、永乐市场管理所、高庄市场管理所及相关的经营单位、执法支队

监管责任：市场监管分局、执法支队

7.严管宠物门店。加强对宠物门店常态化监管，严格经营许可审批，定期巡查、检查、核查经营资质及物种合法性，禁止未经许可销售鸟类。

主体责任：崇文市场监督管理所、永乐市场监督管理所、高庄市场管理所及宠物店门店经营主体

监管责任：市场监管分局

8.严管各类餐饮场所。强化对餐饮场所的监督管理，重点对

新城的餐饮场所、景区加强日常巡查，禁止一切以食用为目的的经营利用野生鸟类活动，严格督促各类餐饮经营主体履行“不采购、不加工、不销售”野生鸟类的法律义务和主体责任。

主体责任：餐饮、景区经营单位

监管责任：市场监管分局、文旅产业促进部

9.严管网络交易行为。加强对涉鸟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主体的监管。针对跨区域涉鸟类网络交易行为及时监管巡查，杜绝线上非法交易。加大对短视频、社交媒体等网络平台的监测监管力度，动态筛查清理涉野生鸟类及其制品、相关工具违规广告、信息。

主体责任：崇文市场监督管理所、永乐市场监督管理所、高庄市场监督管理所、文旅产业促进部

监管责任：市场监管分局、文旅产业促进部

（四）坚持打防一体，全方位严打严查严管

10.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建立工作专班领导下的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多部门协同的保护合力。牵头组织建立新城保护野生鸟类长效监管机制。指导各部门细化制定长效管理机制，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召开会议，开展联合巡查，实现野生鸟类保护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

主体责任：资源规划部、执法支队、市场监管分局、开发建设部、文旅产业促进部

11.建立线索移交会商机制。由各重点行业部门，建立线索

纵向移交、同级部门横向联动会商机制，强化线索移交信息互通，协同推进线索处置效率提升。

主体责任：资源规划部、执法支队、市场监管分局、开发建设部、文旅产业促进部

12.坚持常态化监管和快速响应。各行业部门对各自监管的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等责任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更新机制。要充分发挥网格作用，通过网格员巡查走访，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线索、制止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新城属地责任，涉及违法案件的，快速响应、立即移交。

主体责任：资源规划部、执法支队、市场监管局、开发建设部、文旅产业促进部

13.完善举报受理制度。公布新城野生鸟类违法违规线索举报电话（029-36385533），由党群中心收集线索，由党群中心汇总登记后报送至新城野生鸟类保护专班办公室，专班办公室将依据巡查监管台账，第一时间通知属地行业管理部门网格员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对野生鸟类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对野生鸟类进行救助。完善全流程监督举报体系，建立举报制度，确保各类举报问题及时受理、及时处理。

主体责任：党群工作中心、文旅产业促进部

14.建立行刑衔接机制。对于涉及行政违法、刑事犯罪的线索由法治办联系公检法部门依法立即查处。

主体责任：党政办公室（法治办）

（五）突出规划引领，构建鸟类保护新格局

15.配合做好栖息地评估划定工作。按照新区划定的野生鸟类重点保护区域，对重点实施的鸟类监测点建设工程，设立的标识和界碑做好维护和监管。

主体责任：资源规划部、开发建设部

16.配合做好鸟类救助体系。配合做好“收容—救助—检疫—处置”闭环管理体系，加强与市级、新区保护机构合作，配合新区完成临时救助点建设。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做好野生鸟类的救护工作。

主体责任：资源规划部

（六）加强生态修复，提升野生鸟类生存质量

17.配合规范实施各类建设活动。配合新区严格落实光伏、水利、电力、交通设施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鸟类环境影响评估制度，强化前置审核，减少对鸟类栖息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主体责任：生态环境工作部

18.配合提升河流湖泊生态质量。加强对泾河的保护，严厉打击破坏鸟类栖息地的各类违法行为，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管理，保障栖息地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管控污水排放和水体污染行为。

主体责任：生态环境工作部、开发建设部

（七）强化宣传教育，营造全民保护氛围

20.加强宣传教育。利用“爱鸟周”、“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

下沉社区、学校、企业等，通过案例讲解、科普讲座、线上普法等多种形式，普及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与生态知识；在湿地公园等场所设立科普宣传栏，展示鸟类图片和保护知识，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主体责任：文旅产业促进部

四、时间安排

——2025 年 7 月底前。对标新区“打头阵、带好头”要求，开展保护野生鸟类攻坚行动，全域完成非法猎捕贩卖线索移交上报，拆除收缴捕鸟网具、诱捕装置等违法违规工具清零，非法交易市场、线下实体市场全覆盖排查，实现非法猎捕贩卖势头快速遏制。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2 月。持续严打严查严管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问题，持续高压态势打击新城涉及野生鸟类违法犯罪行为，推动保护野生鸟类各项任务落实，打击保护工作取得决定性成果。

——2026 年 3 月至 2028 年 6 月。持续巩固提升严打严查严管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问题工作成果，持续排查整治各类违法行为，推动问题案件清仓见底、动态清零，鸟类保护全链条责任体系和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形成全新城爱鸟、护鸟的良好氛围。

——2028 年 7 月至 2030 年。总结三年行动成果，形成一批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制度，发挥好长效机制成效，实现野生鸟类生存环境日益改善，种群数量稳定增长，新城生物多样性得到实质

性维护的总体目标。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战时指挥，压实属地先锋责任。提高政治站位，成立泾河新城保护野生鸟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将野生鸟类保护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创新督查机制，打造精准监管闭环。夯实市场经营者、场所权属人、实际管理者等各方主体的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生产经营主体自律监管。加大专项行动督导检查力度，定期上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三年行动方案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三）聚焦时空靶点，构建智慧防控体系。要加强重点管控，突出春秋两季候鸟迁徙和活动等重点季节，紧盯候鸟栖息地、停歇地、繁殖地和迁徙通道等重点区域以及张网捕鸟等违法行为高发频发的重要点位，针对性加强对重点人群的盯防监管，加强分析研判，及时掌握动态情况，迅速应对处置，有效控制舆情。要加强信息报送，定期向新城保护野生鸟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

（四）铁腕执纪问责，筑牢纪律先锋防线。强化执纪监督职能，坚持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同步查处、系统治理，切实增强警示震慑效能。对发生非法捕猎、售卖野生鸟类问题的区域及责任单位，依法依规从严追究责任；对在三年专项行动中拒不执行指令、推诿卸责、敷衍应付，以及弄虚作假、引发负面社会影响的

单位与个人，务必彻查严办，绝不姑息迁就，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质性成效。

- 附件：
- 1.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野生鸟类救助快速响应机制
 - 2.新城公园绿地广场等遛鸟场所责任制清单
 - 3.新城早市集中经营区、食品摊群点及临时市场责任清单
 - 4.新城重点市场责任清单
 - 5.新城物流寄递场所企业责任清单
 - 6.新城宠物店责任清单
 - 7.新城涉水空间野生鸟类保护责任清单
 - 8.新城景区责任清单
 - 9.新城农业园责任清单
 - 10.新城已移交地责任清单

